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轨道交通运营线路千分制评价及线路服务质量评价服务

合同编号：2022-GDYIC-03-207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北京轨道交通路网管理有限公司

履行期限：2022年7月20日至2022年12月15日

合同正文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就轨道交通运营线路千分制评价及线路服务质量评价服务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编号：BIECC-22ZB0276）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北京轨道交通路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鉴于

1.1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供应商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定。

1.2 乙方符合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明示的全部条件，被甲方确定为中标单位。

1.3 甲方最终确定乙方作为中标单位。相应地，下列文件也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1 甲方授权发出的招标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1.3.2 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及澄清、修改文件；

1.3.3 甲方授权颁发的“中标通知书”。

1.4 甲、乙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就以下条款

订立本合同。

二、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2.1 合同

系指甲乙双方就轨道交通运营线路千分制评价及线路服务质量评价服务项目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表，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阅读和理解：

2.1.1 本合同正文；

2.1.2 本合同附件（如果有）；

2.1.3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如果有）。

2.1.4 甲乙双方同意在出现合同理解上的歧义时，按照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补充与修正文件的次序执行。

2.2 合同价款

2.2.1 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三、合同标的

3.1 甲方同意向乙方采购：轨道交通运营线路千分制评价及线路服务质量评价服务项目。

3.2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要求：

（一）千分制评价

1. 大客流风险评价

(1) 工作要求

1) 利用大数据系统查找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大客流风险信息，确定大客流车站现场调查日期。

2) 收集运营企业大客流风险点位自查信息，结合大客流数据分析确定调查点位。

3) 制定客流调查实施方案，组织评价队伍，分批次开展车站及列车现场调查。

4) 通过车站及列车客流量的数量规模、拥挤程度、拥挤持续时间等因素，对车站的站外广场、安检、站厅、站台、扶梯及楼梯、出入口及换乘通道等各主要区域的客流拥挤、排队以及列车车厢的满载率进行计算。

5) 利用 CCTV 视频监视系统实时、动态监测路网大客流风险，分析大客流产生原因和变化规律，及时预警。

6) 结合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对测温、安检等导致的客流、列车满载率超标情况进行持续动态追踪评价。

7) 完成大客流风险分析。

(2) 成果要求

1) 现场调查实施方案编制，包括但不限于调查线路、车站、风险点位、风险类型、调查日期及时段、调查人员分工及调查表等。

2) 调查需求分析，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需求和现有资料、数据查找需求。

3) 调查实施，包括但不限于车站、列车现场调查并记录，原始数据、照片的录入汇总等。

4) 完成大客流风险评价初步报告。

2. 运营隐患评价

(1) 工作要求

1) 制定运营隐患评价实施方案，组织评价队伍，分批次、分专业收集运营企业自查隐患，开展线路及车站运营隐患抽查，研判隐患整改方案并提出评估建议，完成运营隐患评价。

2) 组织专家现场踏勘、调研隐患风险状态，企业隐患管控排查治理情况及管控措施，收集隐患现场照片、整改过程材料。

3) 每月组织建设单位、运营单位研判风险识别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展，建立线路运营隐患电子台账并动态更新，开展线路运营隐患的动态化追踪及管理。

4) 完成运营隐患分析。

(2) 成果要求

1) 运营隐患评价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评价内容及专业、线路及车站、日期及时段、人员及分工等。

2) 隐患整理，包括但不限于车站、线路现场隐患抽查及调研记录，原始数据、照片的录入汇总等。

3) 完成运营隐患分析初步报告。

3. 管理保障评价

(1) 工作要求

1) 制定运营数据统计分析方案，利用信息化手段监视、监控列车及设备运行，对列车运行故障、设备运行故障及突发事件等信息进行深度分析。

2) 统筹融合行业主管部门级、路网运营管理级舆情监测系统以及路网乘客服务热线等手段，开展轨道交通乘客服务舆情日常监测工作，建立舆情信息台账，统计分析乘客关注热点问题，开展问题“共性”及“个性”分析，反馈相关企业核实整改。

3) 制定隐患治理和风险控制、报告及传达、督查巡查检查、总结评估改进评价实施方案，对企业隐患治理和风险控制、报告及传达、督查巡查检查、总结评估改进情况进行现场抽查。

4) 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特点及疫情防控四方责任有关要求，每月对运营企业疫情防控管理保障职责落实、上级指示要求传达、规章制度更新现场人员管控及环境防范等进行专项抽查，评估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5) 完成管理保障分析。

(2) 成果要求

1) 轨道交通路网舆情监视报告。

2) 完成管理保障分析初步报告。

4. 定期专家研判、评价

(1) 工作要求

1) 定期组织专家组前往现场抽查运营隐患治理情况、人员培训演练、规章制度更新和管理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动态跟踪并

评价打分。

2) 定期召开专家评价会议, 对各线路大客流风险、运营隐患、管理保障进行评判。

3) 评价结果应在数据应用的基础上, 通过大数据进一步挖掘, 从客流视角、隐患视角、运营故障及绩效视角等多维度开展总结分析。

(2) 成果要求

大客流风险、运营隐患、管理保障专家评价意见。

(二) 服务质量评价

1. 乘客满意度评价

(1) 工作要求

1) 制定乘客满意度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实施方案组织开展乘客满意度调查工作, 梳理调查成果完成各线乘客满意度评价。

2) 评价线路调查样本量不应低于该线路日均客运量的1%, 且最低不少于400份; 调查站点应不少于该线路站点总数的50%, 并覆盖该线路换乘车站、常态化限流车站以及日均进站量最大车站等。调查时段应覆盖高峰和平峰运营时段。

3) 对所评价线路、车站的乘客群体, 采取现场调查、电话调查、互联网问卷调查等多种手段定向投放调查问卷, 准确获取评价车站乘客满意度并系统分析。

(2) 成果要求

1) 乘客满意度评价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调查问卷内容、调查线路及车站、调查日期时段、调查问卷投放量等内容。

2) 乘客满意度评价调查结果包括但不限于调查问卷原始数据、问卷回收情况统计、各线满意度汇总表等。

3) 完成乘客满意度评价初步报告。

2. 服务保障能力评价

(1) 工作要求

1) 制定服务保障能力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根据实施方案组织专家通过实地体验、资料查阅、数据调取、人员询问、现场测试等方式开展服务保障能力评价。

2) 评价车站样本量不应少于评价线路站点总数的 20%,并覆盖该线路换乘车站、常态化限流车站以及日均进站量最大车站等;列车样本量不应少于 5 列次。

(2) 成果要求

1) 服务保障能力评价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查表、检查线路及车站、日期及时间安排、人员分工计划等内容。

2) 服务保障能力评价调研结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查表原始数据、现场照片、各线问题汇总表等。

3) 完成运营服务保障能力评价初步报告。

3. 运营服务关键指标评价

(1) 工作要求

1) 制定运营服务关键指标数据统计分析方案,对行车服务

指标、突发事件及故障信息、服务设施可靠度指标、乘客投诉及回应指标等信息进行日常监测分析，完成运营服务关键指标评价。

2) 统筹融合舆情监测系统、乘客服务热线等手段开展轨道交通乘客服务舆情日常监测工作，建立舆情信息台账，统计分析乘客关注热点问题，开展问题“共性”及“个性”分析，反馈相关企业核实整改。

3) 完成运营服务关键指标分析。

(2) 成果要求

1) 运营服务关键指标评价统计分析方案。

2) 完成运营服务关键指标评价初步报告。

4. 定期专家研判、评价

(1) 工作要求

1) 组织建立服务保障能力评价工作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不少于7人，并组织评价专家组对照交通运输部标准开展现场调研，提出各线路服务保障能力问题及建议。

2) 定期召开专家评价会议，对各线路乘客满意度、服务保障能力、运营服务关键指标进行评判。

(2) 成果要求

乘客满意度、服务保障能力、运营服务关键指标专家评价意见。

四、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12月

15日。

五、服务项目范围

5.1 北京轨道交通 25 条既有运营线路千分制评价。既有运营线路包括：1-八通线、2 号线、4-大兴线、5 号线、6 号线、7 号线、8 号线、9 号线、10 号线、11 号线、13 号线、14 号线、15 号线、16 号线、17 号线、19 号线、昌平线、房山线、亦庄线、燕房线、S1 线、首都机场线、大兴机场线。

5.2 北京轨道交通 25 条既有运营线路服务质量评价。既有运营线路包括：1-八通线、2 号线、4-大兴线、5 号线、6 号线、7 号线、8 号线、9 号线、10 号线、11 号线、13 号线、14 号线、15 号线、16 号线、17 号线、19 号线、昌平线、房山线、亦庄线、燕房线、S1 线、首都机场线、大兴机场线。

六、服务团队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孙方		出生日期	1973-12-13		
学历	硕士研究生		所在单位	北京轨道交通路网管理有限公司		
职务/职称	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从业时间	25 年		
类似业绩	领导团队完成 2017-2021 年北京轨道交通路网千分制评价工作，2019-2021 年北京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评价工作，2019-2021 年新线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工作。2016-2021 年新线可研/初设运营服务专篇评审项目等。					
团队成员						
专业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相关业绩
项目管理	马小川	男	1985.2	本科		2019-2021 年服务质量评价项目管理
	赵雨泉	女	1990.7	本科		2017-2021 年千分制评价项

						目管理
运营管理	方志伟	男	1986.1	硕士		负责 2017-2021 年千分制评价及 2019-2021 年服务质量评价工作方案、评价办法优化工作，负责路网运营综合评价
客运组织与服务	杨凤云	女	1979.9	本科		负责组织完成 2017-2021 年千分制车站客流风险调查、分析评价，组织完成 2019-2021 年服务质量评价
	杨萍	女	1976.7	硕士	工程师	协助完成 2019-2021 年服务质量评价
	陈颖	女	1978.12	本科	工程师	协助完成 2019-2021 年服务质量评价
	翟熙	女	1985.8	本科		协助完成 2019-2021 年服务质量评价
	李悦	男	1983.1	大专		协助完成 2019-2021 年服务质量评价
行车组织	刘雪鹏	男	1990.2	硕士	工程师	负责 2017-2021 年千分制评价工作中路网运营隐患评价、行车专业评价，协助完成 2020-2021 年服务质量评价
	樊星	女	1986.12	本科	工程师	协助完成 2017-2021 年千分制评价工作中行车组织专业评价
运营安全	童梅	女	1970.5	硕士	高工	综合管理，完成 2017-2021 年北京轨道交通路网千分制评价工作及 2019-2021 年服务质量评价工作
	张庆	男	1992.10	硕士	工程师	协助完成 2018-2021 年运营安全保障评价及 2020-2021 年服务质量评价
	景阔	男	1989.11	本科		负责 2017-2021 年突发事件分析、设备设施故障分析，协助完成 2020-2021 年服务质量评价
车辆	刘迎雪	男	1973.10	本科		负责 2017-2021 年千分制评价工作中突发事件影响评价，车辆专业评价
	吴婧玄	女	1992.6	硕士		协助完成 2018-2021 年千分制评价工作中运营隐患影响评价、车辆专业评价以及

						2020-2021 年服务质量评价
信号	厉立	女	1984.1	硕士	高工	协助完成2017-2021年千分制评价及2019-2021年服务质量评价方案、评价办法优化工作，信号专业评价
供电	王春灵	男	1973.2	本科	工程师	2017-2021年新线试运行（初期运营前）评估、新线专篇评审供电专业评价
通信	赵燕红	女	1969.10	本科	高工	路网生产系统运维管理；通信专业评价
	郭爱思	女	1981.2	硕士		2017-2021年新线试运行（初期运营前）评估、新线运营安全专篇评审通信专业评价
	范非	男	1982.6	硕士	工程师	2017-2021年新线试运行（初期运营前）评估、新线运营安全专篇评审通信专业评价
	张辉	男	1984.1	本科	消防设施操作员	2017-2021年新线试运行（初期运营前）评估、新线运营安全专篇评审通信专业评价
机电	骆实	女	1970.10	本科	高工	2017-2021年新线试运行（初期运营前）评估、新线运营安全专篇评审机电专业评价
	张连营	男	1971.9	硕士	高工	2017-2021年新线试运行（初期运营前）评估、新线运营安全专篇评审机电专业评价
土建	田苏颖	女	1987.3	本科	工程师	配合完成2017-2021年千分制评价工作中土建专业评价、新线专篇评审土建专业评价
	郝捷峰	男	1980.11	本科		2017-2021年新线试运行（初期运营前）评估、新线专篇评审土建专业评价
线路	宫振冲	男	1982.8	硕士	高工	负责2017-2021年千分制评价工作中行车专业及线路专业评价，协助完成2020-2021年服务质量评价

	杨宇航	男	1993.8	硕士		完成2019-2021年新线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线路专业评价，协助完成2020-2021年服务质量评价
AFC	梁材	男	1973.9	硕士	工程师	大数据分析技术支持；AFC专项评价
	张莉	女	1971.12	本科	工程师	AFC标准软件需求设计、总体设计、测试设计负责人，AFC专业评价
	周麟真	女	1989.3	本科	工程师	2017-2021年新线试运行（初期运营前）评估、新线运营安全专篇评审AFC专业评价
大数据系统支持	孙琦	男	1987.6	硕士	工程师	配合完成2017-2021年千分制评价，提供系统数据支撑
	王月玥	女	1989.3	硕士	工程师	配合完成2017-2021年千分制评价工作中客流专业评价，提供系统数据支撑
	郝庆玲	女	1982.1	硕士	统计师	配合提供2017-2021年千分制评价系统数据支撑
大数据调查支持	杜星星	男	1989.8	硕士		负责2017-2021年千分制评价调查数据支撑，负责2021年千分制评价工作中路网设备运营隐患评价、大客流风险评价

七、成果交付

7.1 完成千分制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内容包括：大客流风险、运营隐患、管理保障三个单元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整改建议，最终得出线路评价得分。评价工作应当纳入现场照片，录像及文件扫描，以增强评价工作可追溯性。

7.2 完成服务质量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内容包括：乘客满意度、服务保障能力、运营服务关键指标三个单元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建议，最终得出线路评价得分。评价工作应当纳入现场照片，录像及文件扫描，以增强评价工作可追溯性。

7.3 报告提交形式包括纸质报告一式伍份、与纸质报告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文件（Word、PPT）。

八、价格与付款方式

8.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2560000 元（大写：贰佰伍拾陆万元整）。该价款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而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全部报酬（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餐费、文印费、税费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8.2 本合同价款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自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70%，即人民币 1792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玖万贰仟元整）；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工作、提交了全部工作成果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768000 元（大写：柒拾陆万捌仟元整）。

8.3 在约定的付款条件已经成就前提下，每次付款时，甲方将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税务部门规定和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后向乙方付款，如果乙方不提供或延迟提供发票的，付款期限据实顺延，并且甲方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九、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1 负责本合同工作立项；

9.1.2 根据约定向乙方提供报酬；

9.1.3 在甲方能力合理限度范围内协助指定或邀请相关单位

参与、配合评审工作；

9.1.4 负责协助征集甲方同级单位或上级机构意见；

9.1.5 负责组织工作成果评审专题会；

9.1.6 支持乙方完成调研、资料搜集。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2.1 组成具体专项工作组；

9.2.2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和进度安排完成各项具体工作，提交工作成果文件；

9.2.3 乙方应确保其具有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资质，并安排足够的、有较高水平的研究人员参与本合同项目的研究，乙方委派的参加本合同项目研究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动，甲方如果认为乙方的人员工作不称职的，有权通知乙方进行更换。如由于乙方自身原因以外的其他特殊原因必须更换的，更换后人员的水平、经验、资历不得低于原有人员。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对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期向甲方提交各阶段研究成果、相关资料，及时对甲方进行阶段性汇报。

9.2.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验收

甲方应当及时对本合同项目进行验收。甲方可以邀请行业专

家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如验收未能通过，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延期交付工作成果的违约责任，并且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期限内采取补救、修改措施后报甲方再次验收。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根据甲方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补救、修改措施并确保成果能够通过验收。

如果乙方采取补救、修改措施后仍未通过甲方的验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且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一、知识产权

11.1 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及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技术秘密专有权等）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成果向其他单位提供或用于其他目的。

11.2 乙方保证，乙方不得在履行本合同中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技术秘密专有权等），并确保甲方使用乙方交付的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不会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由乙方承担与第三方交涉的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被第三方追诉而偿付的款项，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支出的诉

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乙方应予以赔偿, 并且, 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于此情形下, 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对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保密

甲方提交乙方的资料、乙方所获悉的甲方及其下属单位、关联方的信息以及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等, 均属于保密信息。乙方对上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或向参加本合同项目以外的第三方(包含非服务于本项目的乙方工作人员)传播。乙方的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终止, 于此情形下, 乙方仍应当持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 直至上述保密信息成为社会公众已获知的公开信息为止。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的, 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并且,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对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3.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 并在不可抗力

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13.3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甲乙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13.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四、合同变更、转让及终止

14.1 合同变更

14.1.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14.1.2 对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任何一方需提前5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14.2 合同转让

14.2.1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14.3 合同终止

14.3.1 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14.3.2 违约合同终止：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

续履行。

14.3.3 破产合同终止：如合同一方破产或有证据证明其无清偿能力，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或要求资产保全防止损失扩大。本合同的终止将不影响甲方、乙方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五、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期提交任何阶段相应的工作成果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迟延超过十五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应当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对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其他条款对有其他违约行为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遵其约定。

十六、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6.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6.2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

公章之日起生效。

17.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所列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7.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17.4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主体同等重要，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八、其他

18.1 如一方拟改变联系人、通讯方式、地址等信息，应当至迟在变更前 2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而造成对方发出的通知无法及时送达的，由该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承担相应不利后果，于此情形下，对方按照原有联系方式通过邮寄发出的通知，自有关邮政单位、部门收寄邮件之日起满 2 日即视为送达。

18.2 其他特别约定： 无

本条款如与合同其他条款冲突，以本条款为准。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4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甲方出台的各项制度、规范、标准等。

(此页无正文，为委托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9号

或授权代表(签字):

首发大厦B座

邮政编码:100073

联系人:全硕

电话:57078425

(公章)

2022年7月22日

乙方(受托方):北京轨道交通路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建行中关村支行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户名:北京轨道交通路网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11001085700059000110

联系电话:010-84680114

联系人:

详细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京

投大厦2座6层

(公章)

邮政编码:100101

2022年7月20日